证券代码: 900935 证券简称: 阳晨 B股 公告编号: 临 2015-078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5年9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9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73号)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临2015-076号)。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5 年 9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上海青松城大酒店(上海市东安路 8 号)三楼荟萃剧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 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为提高中小股东参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度,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就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的议案向除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所有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临2015-07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朱天会申以以 秦 及投票股朱 次 型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B股股东	
非累积技	· · · · · · · · · · · · · · · · · · ·		
1	《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 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 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checkmark	
2.02	本次合并的主体	√	
2.03	本次合并的方式	√	
2.04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5	换股对象	√	
2.06	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	
2.07	阳晨 B 股现金选择权	√	
2.08	城投控股的第一次现金选择权	\checkmark	
2.09	换股发行的数量	√	
2.10	换股实施/换股发行	\checkmark	
2.11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	
2.12	零碎股处理方法	\checkmark	
2.13	权利受限的阳晨 B 股股份的处理	√	
2.14	募集资金用途	\checkmark	
2.15	本次合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checkmark	
2.16	本次合并的债权人保护	\checkmark	
2.17	过渡期安排	\checkmark	
2.18	资产交割	\checkmark	
2.19	员工安置	√	
2.20	违约责任	√	
2.21	本次合并的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	
2.22	本次分立的方式	\checkmark	
2.23	本次分立的具体方案基本原则	√	
2.24	本次分立的具体方案具体划分方案	√	
2.25	存续方及分立主体的股本设置	√	
2.26	城投控股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	
2.27	分立实施	√	
2.28	分立实施的后续安排	√	
2.29	分立上市	√	
2.30	零碎股处理方法	√	
2.31	权利限制股份的处理	√	
2.32	资产、负债、业务等的承继与承接	√	

员工安置	\checkmark
债权人保护	√
过渡期安排	√
锁定期安排	√
配股	√
本次分立的生效条件	√
本次分立的实施条件	√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	√
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	√
议案》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	√
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	√
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	√
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确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	√
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债权人保护 过渡期安排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 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 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

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五)股东若不便参与本次网络投票,可于股权登记日(9月18日)下午3点收市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传真(021-63901007)授权委托给公司董事会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投票所需文件:

- 1、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 2、股东签名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股票账户卡或股票账户确认书复印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B股	900935	阳晨B股	2015/9/18	2015/9/1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即: 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持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传真方式向公司提交参会回执和登记文件进行登记:

请符合上述条件并计划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可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30)到以下地点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登记处)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近江苏路) 交通方式:地铁二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口、临近公交 01 路、62 路、562 路、 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电话: 021-52383315

传真: 021-52383305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二)登记文件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办理登记的,还需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东帐户 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见附件 1)。

(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以下证明文件进行会议登记及签到: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 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

本人出席: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帐户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公司严格执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请与会股东谅解。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仲辉

联系电话: (021) 63901800

传真: (021) 63901007

联系地址:上海市吴淞路 130 号城投控股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 200080

3、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都有着决定性的影响,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票将在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期间进行停牌,即自本次股东大会最后交易日(2015年9月15日)的下一交易日(2015年9月16日)起停牌,直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

七、附件

1、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			
	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			
	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			

	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	本次合并的主体		
2.03	本次合并的方式		
2.04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05	换股对象		
2.06	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2.07	阳晨 B 股现金选择权		
2.08	城投控股的第一次现金选择权		
2.09	换股发行的数量		
2.10	换股实施/换股发行		
2.11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2.12	零碎股处理方法		
2.13	权利受限的阳晨 B 股股份的处理		
2.14	募集资金用途		
2.15	本次合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6	本次合并的债权人保护		
2.17	过渡期安排		

2.18	资产交割		
2.19	员工安置		
2.20	违约责任		
2.21	本次合并的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2.22	本次分立的方式		
2.23	本次分立的具体方案基本原则		
2.24	本次分立的具体方案具体划分方案		
2.25	存续方及分立主体的股本设置		
2.26	城投控股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2.27	分立实施		
2.28	分立实施的后续安排		
2.29	分立上市		
2.30	零碎股处理方法		
2.31	权利限制股份的处理		
2.32	资产、负债、业务等的承继与承接		
2.33	员工安置		
2.34	债权人保护		
2.35	过渡期安排		

2.36	锁定期安排		
2.37	配股		
2.38	本次分立的生效条件		
2.39	本次分立的实施条件		
2.40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		
	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		
3	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		
4	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6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		
	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		
7	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		

	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估		
	值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的议		
	案》		

二、本委托书有限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